



鹤壁市鹤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鹤山区急救 站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4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4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鹤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鹤山区急救站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鹤山区急救站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4;
- 项目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鹤山区急救站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4	鹤壁市鹤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鹤山区急救站设备采购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 按照 C 级标准, 采购符合鹤山区实际的急救站所需设备;
 -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段;
 - 供货期: 30 日历天;
 - 质保期: 1 年;
 -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量要求: 合格
-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鹤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北路拥军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2-2319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0392-210669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鹤山区急救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4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鹤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北路拥军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2-231998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1	质保期	1 年
12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更正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或补充	间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1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9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0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媒体发布。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清单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零售业。
2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其他	1.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3.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4、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4.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澄清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18.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报价公布

20.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21.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1.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

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相同（四码合一）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 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

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第一部分：急诊救护车物品配置清单：

分类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基础参数
急救药品箱 1 个包含序号 1-19 物品	1	血压计	1 只	≥60 次记忆, 智能加压, 血压偏高提示. 平均误差 $\leq \pm 5\text{mmHg}$ (偏标准偏差 8mmHg)
	2	听诊器	1 只	全铜听头, 插入式两用
	3	手电筒	1 只	笔形、黄光、采用精密模具及原材料
	4	血糖仪	1 台	免调码, 语言播报, 微量采血
	5	血糖试纸	50 片	葡萄糖氧化酶法、5 电极技术
	6	体温计	1 个	玻璃材质, 三角棒式
	7	一次性注射器 (5ml, 10ml)	各 2 具	无菌、无热原
	8	一次性注射器 (20ml, 5ml)	各 2 具	无菌、无热原
	9	一次性头皮针 (5.5, 7.0)	各 2 具	无菌、无热原
	10	一次性输液器 (带针)	5 具	无菌、无热原, 药液过滤器滤除率 $\leq 80\%$
	11	棉签	1 包	医用脱脂棉、温和、柔软吸水, 长度 $\geq 10\text{cm}$
	12	医用输液贴	10 片	无菌有效期 ≥ 3 年
	13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22G, 24G)	各 1 套	注册证技术要求国械注准 (附注册证)
	14	敷贴	5 片	$\geq 10*15\text{cm}$
	15	碘伏	1 瓶	有效碘含量 $\geq 0.5\% \pm 0.05\%$ (W/V)
	16	75%酒精	1 瓶	$\geq 100\text{ml}$, 医用乙醇含量不低于 70% (V/V)
	17	一次性使用止血带	2 根	乳胶材质; 长度 $\geq 20\text{cm}$
	18	一次性鼻胃管	3 根	经环氧乙烷灭菌
	19	砂轮	1 片	符合 JB/T3715 要求
外科急救箱 1 个包含序号	20	无菌敷贴	10 包	独立包装无纺布防水敷芯 $\geq 3*4\text{cm}$
	21	医用纱布垫	10 块	$\geq 20*30\text{cm}$ 一次性无菌
	22	医用胶带、纱布绷带、弹力绷带	各 2 卷	一次性使用、不具有重复性
	23	三角巾急救	3 条	一次性使用

20-32 物品		包		
	24	弹力帽	3 个	弹力、网状
	25	伤情识别卡	10 套	卡片+塑胶封套+夹子 $\geq 84*118\text{mm}$
	26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5 付	有粉表面
	27	夹板（上下肢）	各 2 套	上下肢
	28	医用外固定具（颈托）	1 只	有效期 ≥ 3 年, 每支含合格证
	29	旋压式止血带	1 套	每套由摩擦带扣、绞棒、绞棒固定带、绞棒固定夹、自粘带、锦纶带缝制热压组装。
	30	一次性使用产包	1 个	一次性, 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
	31	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包	1 个	一次性, 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
	32	一次性使用胸、腹腔穿刺包	各 2 个	一次性, 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
简易呼吸气囊箱一个包含序号 33-38 物品	33	呼吸球囊	1 套	PVC 材质套装
	34	麻醉面罩	2 个	可充气 3#
	35	气囊氧源连接管	1 根	材质聚氯乙烯（PVC）
	36	一次性储氧袋	1 个	容量 $\geq 1600\text{ml}$
	37	一次性使用口咽通道	2 个	经环氧乙烷灭菌
	38	一次性注射器（10ml）	1 个	无菌、无热原
气管插管箱 1 个包含序号 39-47 物品	39	环甲膜穿刺针	1 个	供人体腹腔穿刺, 抽吸腹水脓液功能
	40	一次性喉罩	1 个	一次性使用, 独立密封包装, 医用硅胶材质, 经环氧乙烷灭菌。
	41	吸痰管	3 根	$\geq$ 三种型式
	42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3 根	一次性无菌管内壁带钢丝, 带硬质型导丝, 经环氧乙烷灭菌
	43	口垫	2 个	聚乙烯材料
	44	一次性注射器（5ml）	1 个	无菌、无热原
	45	灭菌橡胶手套	2 付	医用级别
	46	医用胶布	1 卷	医用型
	47	石蜡油棉球	1 包	棉球重量不小于 110g/百粒, 包装四周; 应密封牢固
	48	急救包（综	2 个	1800 加厚抗撕裂牛津布, 配备急救物品（急救包 1 个、氧气

		合型配置)		瓶 1 套、简易呼吸器 1 套、麻醉咽喉镜 1 套、血压计 1 具、听诊器 1 具、体温计 1 支、不锈钢压舌板 1 支、手电筒 1 支、舌钳 1 把、丁字开口器 1 个、手术剪 1 把、镊子 1 把、止血钳 1 把、医用胶带 1 卷、三角巾 1 包、纱布绷带 1 卷、棉签 1 包、止血带 1 根、针灸针 1 套、夹板 1 套、创可贴 4 贴、导尿管 1 支、缝合包/换药包 1 包、酒精棉球 1 瓶、洞巾 1 片、胃管 1 根
	49	氧气袋	1 个	使用期限 ≥ 2 年
	50	氧气瓶	2 个	$\geq 4\text{L}$, 含托架
	51	医用氧气湿化器	1 套	具有湿化功能
	52	导电膏	1 支	$\geq 100\text{g}$
	53	便携式吸痰器	1 台	同时满足手术室、急诊室、病人监护使用
	54	脉搏血氧仪	1 个	oLED 显示, 低功耗、具有自动关机功能
	55	一次性手术衣	2 件	医用级别, 无菌有效期 ≥ 2 年
	56	一次性帽子	1 包	平顶
	57	一次性鞋套	2 双	医用鞋套, 不小于 250 双/包
	58	快速手消毒剂	1 瓶	具有速干功能, 净含量不低于 500ml
	59	污物桶	1 个	$\geq 10\text{L}$
	60	锐器盒	1 个	$\geq 3\text{L}$
	61	医疗垃圾袋	5 个	黄色、标有医疗废物字样
	62	铲式担架	1 副	具有分离、折叠、伸缩功能
	63	职业暴露处理箱	1 个	高透 PP, 双层收纳, 配卡槽
	64	安全帽	3 个	具有抗冲击性能
	65	反光衣	3 件	高亮反光
急救 仪器 包含 序号 66-68 物 品	66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1 台	1、物理参数/性能 ★1.1 重量（含电池和除颤电极） $\leq 2\text{Kg}$; 1.2 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 ≥ 1.5 米跌落冲击 2、环境参数 2.1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10^{\circ}\text{C} - 50^{\circ}\text{C}$ ，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 -20°C 环境后，至少可工作 60 分钟 2.2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 +70^{\circ}\text{C}$ 2.3 防尘防水级别 $\geq \text{IP55}$ 3、操作 ★3.1 成人/儿童患者类型一键切换：具备且可根据病人类型切换提示信息 3.2 按压频率提示：具备 100-120 次/分钟 4、除颤性能 4.1 双相波技术：具备且支持成人及儿童，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补偿

			4.2 具备成人/儿童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 ★4.3 输出能量：成人最高除颤能量$\leq 150\text{J}$ 4.4 充电至最高能量 $150\text{J} \leq 7\text{s}$。 5、除颤电极片 5.1 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片：具备，且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5.2 电极片有效期：≥ 2 年。 5.3 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6、电池 6.1 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 5 年 6.2 在常规条件下可支持最高能量电击次数≥ 200 次 6.3 电池使用寿命≥ 5 年 6.4 低电量报警后可实施电击次数（最高能量）≥ 30 次 7、系统自检 7.1 用户自检：具备，用户可根据设备语音提示进行设备检测 7.2 电池接电自检：具备，初次安装电池时，系统会立即进行电池接电自检。 7.3 开机自检：具备 ★7.4 每日自动检测：具备，且可根据用户要求设定自检时间进行自动检测 7.5 设备状态指示灯：具备且根据自检结果显示设备状态。 8、其他功能 8.1 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急救数据（包含分析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分析结果，CPR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患者阻抗数据） 8.2 可通过外部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8.3 主机设备支持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将自检数据远程传输到远程管理平台。
67	转运监护仪	1 个	1. 显示 1.1 具有≥ 8.0 寸高性能防眩真彩、高亮度、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可选配触摸屏。 ★1.2 最多可达 9 道波形显示，心电全导显示、呼吸氧合图动态观察、趋势共存，大字体显示界面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参数转换 1.3 具有大字体显示功能；具有七导心电波同屏显示，更直观判断病人心脏活动情况； 2. 心电 2.1 导联输入：3 导或 5 导可选 ★2.2 支持同屏心电 7 导联显示，需同屏显示肢体导联 I、II、III，肢体加压导联 AVR、AVL、AVF，及任意一个胸导联 V1~V6。 2.3 心率测量范围、误差：成人 10~300bpm，新生儿 10~350bpm、$\pm 1\text{bpm}$ 2.4 ST 段测量通道≥ 4 通道

			2.5 具有 13 种以上心率失常分析，心律失常事件存储≥ 200条；具有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具有 15 种药物浓度分析，方便临床对麻醉药物剂量掌握。 2.6 具有起搏检测功能以及除颤保护功能 2.7 硬件增益可选 $\times 0.25$、$\times 0.5$、$\times 1$、$\times 2$、$\times 4$ 倍 (对应 2.5、5、10、20、40mm/mV) 2.8 具有每一电极 (RL 除外) 电极脱落指示 2.9 具备电外科干扰抑制功能，ECG 信号轨迹线不会从显示器上消失，心率变化不会超过 $\pm 10\%$ (参见 YY1079:20054.2.8.14)，除颤后 3 秒钟基线恢复 3. 呼吸 3.1 呼吸导联≥ 4 导 (RA-LA、RA-LL、LA-RL、LL-RL 可选择) 3.2 呼吸率测量范围：0rpm$\sim$150rpm；误差：± 2rpm 3.3 窒息报警时间 10-40s 可选 3.4 基线阻抗 200$\sim$40000hms 4. 血氧饱和度 4.1 血氧采用直接光频转换的数字血氧技术，保证测量的准确性，支持 PI 灌注指数显示，有效反映外周血管灌注情况；并在 0.2 低灌注下同样卓越，对弱灌注和手指抖动测量更准确 4.2 SpO₂ 测量范围、精度：0%$\sim$100%、在 70%$\sim$100% 范围内为 $\pm 2\%$、在 35%$\sim$69% 范围内为 $\pm 3\%$ 4.3 脉率测量范围、精度：20bpm$\sim$300bpm、± 1bpm 4.4 具有强抗弱灌注能力：有血氧值显示时，脉搏振幅 AMP 可达 0.1%。 5. 无创血压 5.1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搏 5.2 血压适应范围：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5.3 自动袖带放气，当断电、测量时间超过 120s (婴儿 90s)、或袖带压力超过软硬件过压保护设置点，袖带自动放气。 5.6 具有 NIBP 双重过压保护、温漂控制等多项技术措施降低风险，确保在恶劣环境下测量数据的准确性，保证患者的安全，防止单一故障引起的危害。 6. 具有体温差显示和报警功能 7. 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7.1 可存储 NIBP 数据列表≥ 1000 组 7.2 长趋势数据存储回放时间≥ 336 小时；短趋势数据存储时间≥ 2 小时 7.3 全息心电波形存储时间≥ 10 小时 8. 其他性能 8.1 可直接插拔呼末二氧化碳探头实现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方便机器升级使用。插上探头后机器能够自动感应呼末二氧化碳模块，自动弹出呼末二氧化碳监测界面；拔出探头后机器自动切换成标准界面。
--	--	--	--

			8.2 介于在救护车上使用的监护设备，需具有远程通信能力，选配远程硬件设施后可以远程查看病人的生理参数、图像、视频，以便急救医院提前准备相关设备通知相关人员，保证救助的时效性。 8.3 主机小巧、轻便、抗 2 米裸机跌落、轻松适用于野外、车载、移动转运、挂床等各种复杂情况；介于在救护车上使用的监护设备，需具有监护仪车载固定装置，并且方便拆卸使用。
68	急救转运呼吸机	1 个	1、总体要求 1.1 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的便携式急救转运呼吸机； 1.2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 1.3 显示方式：二极管指示灯显示； ★1.4 主机重量≤600g，方便急救转运； 2、通气模式： 2.1A/C 模式（辅助或控制呼吸）； 2.2IPPV 模式（间歇正压通气）； ★2.3SIMV 模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2.4CPR 模式； 2.5DemandFLOW 模式（自主呼吸模式）； 3、参数设置： 3.1 潮气量：50~1200ml； 3.2 呼吸频率：10~30bpm； ★3.3 吸呼比：1：1、1：2、1：3 4、监测：气道压力、气道阻塞、电池电量、气源压力等； 5、报警：气道压力高、管路断开、CPR 模式下管路断开、按需供氧模式下管路断开、气源压力低、电池电量低、系统故障报警等； ★6、符合不低于 IP54 防水等级； 7、电源采用免维护型锂电池

二、第二部分：急救站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基础参数
1	心电监护仪	2 台	可监测参数：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IBP)、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率 (PR)、体温 (TEMP) 一、产品特点： 1. 一体化附件收纳槽设计，方便附件的存放和转移。 2. ≥12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旋转鼠标操作，可选配触摸屏，操作更方便快捷。 3. 屏幕布局：标准、大字体、呼吸氧合图、无创血压回顾、趋势表、它床模式、ECG 全导联，并支持一键快速切换功能。 ★4. 同屏可显示≥9 道波形和血压列表，方便医生更直观的观察患者生命体征参数。 5. 具有≥7 道心电同屏显示，更有利于心脏病诊断及分析。 6. 具有掉电存储功能，保证病人数据存储的安全性以及完整性。 全息心电波形存储回放时间≥120 分钟。

			7. 具备≥ 1000 条事件回顾, 报警数据回放具有≥ 30 秒数据存储, ≥ 168 小时趋势图表回顾, ≥ 1500 组血压数据查询。 8. 具有动态血压界面, 便于医生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9. 具有≥ 4 通道 ST 段测量通道。 10. 具有≥ 17 种心率失常分析, ≥ 200 条心律失常事件存储; 具有心率变异分析功能; 具有≥ 15 种药物浓度分析, 方便临床对麻醉药物剂量掌握。 11. 趋势共存显示界面能够显示心电、血氧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 趋势共存界面具有参数区、参数列表区、参数统计区、参数趋势区等, 参数统计区与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 12. 具备电外科干扰抑制功能, ECG 信号轨迹线不会从显示器上消失, 心率变化不会超过$\pm 10\%$(参见 YY1079:20054. 2. 8. 14), 除颤后 3 秒钟基线恢复 13. 具有声、光两重三级报警, 各参数报警限可设置, 报警范围与各参数显示范围一致 14. 采用了全隔离浮地, 心电抗除颤保护(360J), 抗高频电刀干扰(300W), 抗肌电, 数字滤波, 满足手术、病房、转运等各种恶劣环境中使用。 15. 可与中央监护仪连接构成中央监护系统 16. 标配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工作时间≥ 3 小时。 17. 设备属于 CF 型防除颤类型, 提供设备铭牌图片证明, 具有 CF 型防除颤图标。
2	体外除颤监护仪	2 台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 可选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 能量分 25 档以上,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 最大为 360J。 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 电击能量: 100~360J。 4. 除颤充电迅速, 充电至 200J<3s, 充电至 360J<7s。 5.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 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6. 病人阻抗范围: 体外除颤: 20~250Ω; 体内除颤: 15~250Ω。 ★7. 支持 3/5/6/12 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 并提供 12 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8. 配备≥ 1 块电池, 最大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 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 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并且具有双报警灯, 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0. 彩色 TFT 显示屏≥ 7 英寸, 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 可显示≥ 4 道监护参数波形,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1.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 50mm 记录仪, 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 12.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 最大支持≥ 240min 录音存储。 13.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 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

			屏幕、按键检测。 14. 可选配：起搏、体内除颤、升级 SpO2、体温、NIBP、EtCO2 监测功能
3	十二道心电图机	2 台	便携式设计，隐藏式提手，适合院前、院内急救及病人转运需求。 适用功能科、体检科、病房、手术室、小儿、急诊、救护车等各种场合，无特殊使用环境限制。 支持同步 12 导联自动采集、自动测量、自动分析和自动记录，支持 9 导联模式轻松应用体检和儿童检测。 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支持 NEHB 导联体系（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产品重量：≤4kg，外形尺寸≤369mm*260mm*83mm，超薄机身，轻便灵巧，移动便携，车载转运轻松适用。 ≥7 寸 IPS 屏显示，标配触摸屏，屏幕标准网格显示、观察数据全面且省力，方便实时观察和在线快速诊断。 采样率：≥64000Hz 每节律导联，支持起搏器信号检测，起搏采样率：≥72000Hz 每节律导联 A/D 转换精度：≥24 位 频响范围：0.01~300Hz 起搏脉冲显示能力：幅度 750uV~700mV、持续时间 0.05ms~2.0ms 测量参数：自动分析心率、RR 间期、QRS 时间、PR 间期、QT/QTc 间期、电轴、RV5/SV1、RV5+SV1、RV6/SV2、P 波时限等心电参数 ★记录增益：2.5mm/mV、5mm/mV、10mm/mV、20mm/mV，10/5mm/mV，40mm/mV，AGC ±5% 记录速度：5 mm/s、6.25 mm/s、10 mm/s、12.5 mm/s、25mm/s、50mm/s（±3%） 支持自动、手动、节律、心电向量、药物（试验）记录、9/12 导联、快速、省纸等多种工作模式。 支持波形冻结与回顾功能，可冻结/回顾 15 分钟心电波形，可节选任意 10 秒波形进行分析打印。 采用直接功能键和标准电脑键盘设计，支持拼音和五笔输入法，并可外接键盘、鼠标、扫码枪以及身份证识别器，可直接用中文输入病人姓名、年龄、性别、血压 ID、医院名称、科室、医生等信息。病人信息显示打印输出可以选择控制。 支持软件在线 USB 升级。 支持外接 PCL 5c，PLC 6，PCL 5e 协议的 USB 激光打印机 ★支持 u 盘存储，主机内部储存≥1000 例病例。 信息录入：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仪、支持身份证读卡器、支持外接标准键盘、鼠标，可对病人信息进行快速输入或录入，减少医护人员工作。 支持有线、5G/2.4G WIFI 通讯，传输数据 可与救护车通过网口数据交换，并可通过 3G、4G、5G 等流量卡将数据传输到 120 中心或网络中心 支持 PDF、FDA-XML、DICOM、SCP、DAT、BMP、JPG、TIFF、HL7 等国际协议文件的输出，实现与心电信息网络管理系统的无缝连接

			可出具心室停搏诊断信息，为临床证明提供更好的依据（提供打印报告证明）。 可出具 12 导联心电图报告、节律心电图报告、频谱心电图报告、QT 离散度报告、高频心电图报告、心电向量图报告、常规详细测量信息报告、平均模板报告。（提供打印报告证明） 后台算法准确性高，分析效率高，对国际标准数据库 MIT/AHA/CSE 分析准确性达到 99.9%。并支持数据批量筛查。 自动分析包含了心律失常，房室传导阻滞，室内传导阻滞，心肌梗塞，心房心室肥大，ST-T 异常，心电轴分析与其他等八大种类的数百种异常情况，给医生提供更全面的考虑，减少疾病的漏检。
4	洗胃机	1 台	无需人工调节,循环洗胃
5	呼吸机	1 台	1. 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的急救转运呼吸机 2.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 3. 控制方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时间切换 4. 显示方式：不小于 5 寸彩色显示屏 5. 电源：AC100V~240V，50Hz/60Hz；DC12V；内置电池（续航不少于 4 小时） 6. 具备海拔补偿功能 7. 具备窒息后备通气功能 8. 具备手动通气和吸气保持功能 ★9. 应至少具备以下通气方式：VCV，PCV、SIGH、SIMV-V、SIMV-P、SPONT/PSV，CPAP, Manual 10. 参数设置： 10.1 潮气量设置范围：0-2000ml 10.2 呼吸频率设置范围：1~99bpm 10.3 可设置屏气时间：0~5s 10.4 压力控制水平：5~50cmH₂O 10.5 呼气末正压：0~30cmH₂O 10.6 具有流速触发和压力触发功能： 压力触发灵敏度：-20cmH₂O~0cmH₂O 流速触发灵敏度：2~20L/min ★10.7 氧浓度：40%~100%连续可调 11. 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值压力、总计呼吸频率、氧浓度，呼气末正压，触发显示、交流供电指示、直流供电指示、充电指示、电池电量监测 ★12. 呼吸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 13. 报警：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分钟通气量上限、下限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报警、窒息、交流电源断电、电池电量低、气源压力低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 14. 配备一体化台车，方便院内移动 15. 符合≥IPX4 防水等级
6	电动吸引器	1 台	自动/脚踏双模式
7	氧气袋	2 个	≥40L
8	简易呼吸器	2 套	PVC 材质套装（含球囊+面罩+连接管+储氧袋+组合颈+开口器+和口咽

			通道)
9	可视喉镜	2 台	1. 显示屏: 1.1 尺寸: ≥ 3.0 英寸高清彩色 LCD 显示器或 3.5 英寸高清彩色触摸显示屏; 空间分辨率 $\geq 9\text{PL/mm}$ 1.2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1.3 色温不小于 2300K; 1.4 上下转动角度 $0-150^\circ$; 1.5 左右转动角度 $0-270^\circ$; ★1.6 整机防水设计 $\geq \text{IPX7}$ 级, 可整机浸泡消毒, 防止交叉感染。 ★1.7 显示屏与手柄组件采用分体直插式设计, 根据需要, 方便更换不同手柄支架和同品牌镜片。 2. 喉镜片 (含摄像头): ★2.1 采用 CCD (防水) 摄像头, 摄像头分辨率 ≥ 200 万像素。 ★2.3 喉镜片: 重复使用喉镜片分困难型、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小号、婴幼儿, 及硬管镜,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分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小号、婴幼儿 2.4 视场角 $\geq 90^\circ \pm 15\%$ 2.5 光照度 $\geq 500\text{LUX}$, $h=30\text{mm}$ (光源距离照度计探头 30mm 的距离, 照度不低于 500LUX) 2.6 图片文件保存格式: JPG,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视频文件保存格式: MP4,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3. 视频喉镜内置专用大容量锂电池, 可重复充电不少于 500 次 4. 充电时间 ≤ 4 小时。 5. 放电时间 ≥ 4 小时 6. 软件功能: 拍照、录像、图片及视频回放、TypeC 接口数据导出, 时间设置、语言设置、屏幕亮度设置、待机设置、格式化等功能 7. 防雾功能: 摄像系统自带防雾功能, 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 8. 摄像头的位置: 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 30-45mm, 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 视野无盲区, 气管插管能更精确。 9. 拍照摄像功能: 手柄具备快捷一键快速拍照, 摄像功能, 轻轻一点, 即可实时存储高清图片或影像 10 镜片与手柄连接: 镜片与手柄采用一体式设计可承受各方受力不脱落。确保良好接触效果。插拔稳定, 持久耐用, 信号传输流畅。 11. 手柄为防滑人体工程学设计, 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 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 12. 机身采用 PC 材质制成。 13. 工作环境 13.1、温度: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3.2、湿度: 10%--85% (非冷凝) 14. 存储 14.1、标配 $\geq 16\text{GSD}$ 卡: 可存储 ≥ 10 万张分辨率为 640×480, 格式为 jpg 的图片或其他可存储最长 ≥ 4 小时分辨率为 640×480, 格式为 mp4 的视频

10	输液泵	1 个	一、产品特点 ★1、固定夹可 90 度旋转，可垂直或水平固定。 ★2、关机时必须弹出对话框后方可选择关机，防止误操作关机。 ★3、多台机器不通过外加附件可以进行自由叠加。 ★4、所有供电中断，也能提供最少 3 分钟的报警提示。 ★5、出现报警后各报警提示后面应有相应的等级显示。 二、预期用途：与输液器配套，不接触输注液体，供医院以可调节的方式为患者静脉输注药液等使用，不用于镇痛药、化疗药物、胰岛素的输注 三、临床参数调节 1、速度范围：0.1~1200.0mL/h，步进 0.1mL/h； 2、丸剂速度：0.1~1200.0mL/h，步进 0.1mL/h； 3、KVO 速度：0.1~5.0mL/h（输液完成后自动启动 KVO 功能） 4、预置量范围：0.1~9999.9mL； 5、累计输液量显示范围 0.1~9999.9mL； 6、压力档位有低、中、高 3 档选择，分别对应的压力范围为（40kPa~80kPa）、（80kPa~120kPa）、（120kPa~160kPa） 四、输液准确度 1、正常输液准确度≤5%； 2、丸剂速度输液准确度≤5%； 3、KVO 速度输液准确度≤5%。 五、界面 1、显示屏：≥3.0 英寸彩色 LCD； 2、显示信息：当前界面功能显示、累积量显示、预置量显示、供电方式显示，输液流向指示、报警内容显示； 3、临床参数调节：采用 0-9 数字键进行输入临床使用参数。 六、报警功能 1、门开报警、接近完成报警、输液完成报警、网电源脱落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无操作报警、气泡报警、阻塞报警； 2、报警消音：可以暂停报警声音，声音暂停为 2 分钟，消音期间若触发其他报警时消音应能自动关闭。 七、供电方式 1、电源：AC（100V~240V）±10%，（50Hz/60Hz）±2%； 2、7.4V 内部电池供电； 3、交直流自动切换功能； 4、内部电池工作时间：在充满的情况下，以 25.0mL/h 的速度连续正常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4 小时。
11	直接检眼镜	1 套	照明形式大光斑、小光斑、裂隙、网格片、无赤片 屈光度补偿-35D~+20D，共 24 种屈光度 照明光源 3.5V/2.8W 卤钨灯泡 照明电源 Li+电池组 DC：3.7V 充电电源 AC110V~240V，50Hz/60Hz
12	配电盘	1 个	盘直径:≥230mm 完全盘卷最大负荷 800w

			盘高: $\geq 320\text{mm}$ 完全退卷最大负荷 1750w
13	一次性使用 中心静脉导 管套件	1 个	一次性无菌; 双腔 7F
14	一次性使用 气管切开管 包	1 个	一次性无菌
15	医用止血带	1 套	止血袖带配有大号、中号、小号各一条 工作压力: 0-70KPa 压力量程: 0-100KPa
16	一次性使用 气管套管	3 个	四件套
17	一次性使用 腰穿刺包	1 个	一次性无菌
18	一次性使用 产包	1 包	一次性, 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
19	医用冰帽	1 个	循环使用, 可调节大小, 无需插电, $\geq 12*22\text{cm}$

注: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可自行调整急救站和救护车产品分配。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控股、管理关系响应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 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审 标 准	响应范围	符合本项目采购范围
	响应质量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100 分）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的合理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值。 2、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 部分 40 分	类似业绩	2 分	供应商每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 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在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完整、具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分析、突发事件应对等的应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完整、具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完整、具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完整、具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技术	技术参数	30 分	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标记★号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标记★号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部分 30 分			参数在检测报告中可证明符合或优于参数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分 30 分。

特别说明：

1、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2、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技术参数提供的检测报告，在“技术偏差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报价明细表
- (6) 项目实施规划
- (7) 技术偏离表
- (8) 承诺函
- (9) 资格条件承诺函
- (10) 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2、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							
报价总计				元			

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实施规划

七、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如果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声明无偏离，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内容，且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发生偏离或偏离程度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声明不一致， 则应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响应为准， 且将作为评标因素考虑。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